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柴灣寧富街1號看通中心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文據（註有「A」字樣之文據初稿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可由其派發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隨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新認股權證（「新認股權證」），數目相等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數的2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則限下，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日最接近之股權比例派發新認股權證，以及於新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獲正式行使後向其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適當數目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寧富街1號
看通中心
頂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 先生、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及 Frank Bleackley 先生。

[#] 僅供識別